补办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当事人提供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办申请》，申请须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；

2.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4.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（补）》一式两份；

5.师范院校证明（在学校领取原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师范生，须向学校申请，提供此项材料）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请被委托人提供上述材料及《个人委托书》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